

第十章 量刑

【章节提要】

本章是刑罚论部分中内容最多、地位最重要的章节，重点十分突出，难度不大，考点集中于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其中自首、立功在案例分析题中经常涉及。考生应重视把握本章的细节。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刑法规定，从轻处罚是指（ ）
 - A. 判处法定刑中间线以下的刑罚
 - B. 判处法定刑中最轻的刑罚
 - C.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D. 在法定刑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2. 关于量刑情节，说法正确的是（ ）
 - A. 量刑情节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定罪时应当考虑的各种情况
 - B. 从轻处罚意味着在法定刑中间线以下判处刑罚
 - C. 减轻处罚既包括刑种的减轻，也包括刑期的减轻
 - D. 免除处罚意味着单纯的宣告有罪
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是（ ）
 - A. 奸淫幼女的
 - B. 非法拘禁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
 - C. 持枪抢劫的
 - D. 国家工作人员索贿的
4. 甲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不久，又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贩卖毒品被逮捕。甲属于（ ）
 - A. 一般累犯
 - B. 特别累犯
 - C. 再犯
 - D. 毒品犯罪的再犯
5. 关于累犯的从重处罚，下列选项中理解正确的是（ ）
 - A. 对于累犯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是否从重处罚
 - B. 累犯的从重处罚指的是在法定刑以上判处刑罚
 - C. 累犯应当一律判处法定最高刑
 - D. 累犯的从重处罚指的是判处相对较重的刑种或较长的刑期
6. 2007年甲因犯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1年，2016年又犯参加恐怖组织罪。对于甲（ ）
 - A. 应当从重处罚
 - B. 应当附加驱逐出境
 - C. 由于甲未从事任何恐怖活动，可以酌情宣告缓刑
 - D. 由于甲是少数民族，为了民族团结，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可以酌情从宽适用假释
7. 甲是某市民政局局长，2011年在某个项目中受贿30万元，甲受贿后日夜不安，在家人的劝说下主动向检察院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调查过程中，甲发现检察院没有调

取到自己受贿的证据，于是翻供。后来甲忍受不了良心的谴责，在一审法庭调查过程中，又如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甲的行为（ ）

- A. 成立一般自首
- B. 成立特别自首
- C. 成立坦白
- D. 成立立功

8. 张某深夜盗窃 10 辆电动车后，藏于面包车内，当其驾车逃离现场时，遇到巡警，巡警觉其可疑，便进入车辆检查。巡警发现 10 辆电动车后，张某觉得无从抵赖便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张某的行为构成（ ）

- A. 一般自首
- B. 坦白
- C. 特别自首
- D. 立功

9. 关于数罪并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没收财产和罚金，没收财产吸收罚金，只执行没收财产
- B. 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管制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后，再执行管制
- C. 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后，再执行拘役
- D. 丁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和有期徒刑 15 年，应在 15 年以上 25 年以下确定刑罚

刑罚

10. 关于缓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缓刑是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视为执行完毕的制度

B. 缓刑的考验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C. 根据犯罪具体情况，缓刑考察机关可以同时禁止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即使缓刑考验期满后，仍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11. 下列情形中，应当适用吸收原则进行数罪并罚的是（ ）

- A. 甲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罚金
- B. 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
- C. 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拘役和管制
- D. 丁犯两罪各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12. 甲因走私武器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 万；因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 1 年。关于数罪并罚，下列符合刑法规定的是（ ）

A.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40 年，没收财产 25 万元，剥夺政治权利 8 年

B.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25 年，管制 1 年，没收财产 5 万元，罚金 20 万元，剥夺政治权利 6 年

C.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23 年，没收财产 5 万元，罚金 20 万元，剥夺政治权利 8 年

D.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17 年，管制 1 年，没收财产 5 万元，罚金 20 万元，剥夺政治权利 8 年

13. 关于缓刑，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 B.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
- C. 对于数罪并罚但宣告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
- D. 虽然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有期徒刑但只要符合缓刑条件，仍然可以适用缓刑

14. 下列选项中，不成立累犯的是（ ）

- A. 甲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缓刑期满后的第三年又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B. 乙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的第四年，又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 C. 丙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执行3年后被假释，于假释期满后的第五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D. 丁犯叛逃罪被判处管制2年，管制期满后20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

15. 下列关于立功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重大立功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立功属于法定量刑情节
- D.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也成立立功

16. 刘畅今年15周岁，在老家和同学吵架时，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同学捅成重伤。事后，刘畅怕被抓获，就来到北京的阿姨家“避风”，姨父看其神色不对，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经过教育，刘畅告诉了姨父捅伤同学的事情，并答应第二天早上和姨父一起去自首。晚上，姨父怕刘畅第二天反悔，就主动通知了公安人员。公安人员到达时，刘畅正在床上睡觉，他没有反抗。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刘畅构成自首
- B. 刘畅不构成自首
- C. 刘畅不满16周岁，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D. 如果处罚刘畅，因其不满16周岁，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17. 甲因交通肇事被判2年有期徒刑，缓刑2年。2年考验期满后公安机关才发现甲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故意伤害罪。则对甲应（ ）

- A. 以故意伤害罪处罚，原交通肇事罪所判刑法不再执行
- B. 构成累犯，应以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
- C. 对其所犯故意伤害罪和交通肇事罪按先减后并的原则并罚
- D. 先对后罪作出判决，再将所处罚刑与前罪判处的2年有期徒刑实行并罚

18. 我国刑法确立的数罪并罚的原则是（ ）

- A. 并科原则
- B. 吸收原则
- C. 限制加重原则
- D. 折中原则

19. 下列选项中，应当免除处罚的是（ ）

- A. 又聋又哑的人犯罪
- B. 盲人犯罪

C. 没有造成损害的犯罪中止

D. 重大立功

20. 甲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后，在公安机关调查期间，主动供述自己曾抢夺他人财产。甲供述抢夺的行为属于（ ）

A. 立功 B. 重大立功

C. 坦白 D. 特别自首

21. 甲因涉嫌诈骗被逮捕，在受讯问时如实供述了其诈骗罪行，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一起强奸杀人案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甲具有自首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

B. 甲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

C. 甲具有一般立功情节，对其可以免除处罚

D. 甲具有重大立功情节，对其应当免除处罚

22.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对于并罚，应采用（ ）

A. 吸收原则 B. 并科原则

C. 限制加重原则 D. 限制并科原则

23. 甲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在刑罚执行4年后，又发现他在判决宣告前还犯有抢劫罪，应判处有期徒刑8年。经数罪并罚决定执行13年。对甲还需要继续执行的刑期是（ ）

A. 8年 B. 13年

C. 7年 D. 9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酌定量刑情节的有（ ）

A. 犯罪的动机

B. 犯罪的时间

C. 犯罪后的态度

D. 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

2. 下列情形中，应认定为自首的有（ ）

A. 犯罪分子在深夜盗窃后，因形迹可疑被巡警拦住盘问，主动交代自己盗窃的罪行

B. 受贿罪的犯罪分子，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期间，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线索的罪行

C. 因抢劫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又交代公安机关未掌握的抢劫银行的犯罪事实

D. 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

3. 关于数罪并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B. 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的，应当按照“先减后并”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C. 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同时发现漏罪的，应当先将漏罪与原判决的罪实行“先并后减”，再对新罪与前一并罚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实行“先减后并”

D. “先减后并”在一般情况下使犯罪人受到的实际处罚比“先并后减”轻

4. 下列关于从重处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从重处罚是指应当在犯罪所适用刑罚幅度的中线以上判处刑罚

B. 从重处罚是在法定刑以上判处刑罚

- C.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D. 从重处罚不一定判处法定最高刑
5. 下列犯罪行为，应按数罪并罚原则处理的是（ ）
A. 拐卖妇女又奸淫被拐卖妇女
B. 司法工作人员枉法裁判又构成受贿罪
C.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杀人
D.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又强奸被组织人
6. 下列选项中，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是（ ）
A. 自首
B. 一般立功
C. 教唆犯，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D. 从犯
7. 下列选项中成属于量刑制度的是（ ）
A. 缓刑 B. 累犯
C. 减刑 D. 假释
8. 下列不属于量刑的原则的是（ ）
A. 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量刑原则
B. 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
C. 上诉不加刑的量刑原则
D. 罪责刑相适应的量刑原则
9. 所谓犯罪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犯罪的一切实际情况的总和，具体包括（ ）
A. 犯罪性质
B. 犯罪事实
C. 犯罪情节
D. 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10. 在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中，前罪和后罪必须是以下哪类犯罪中的罪名（ ）
A.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B. 恐怖活动犯罪
C.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D.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1. 关于数罪并罚下列选项中符合《刑法》规定的是（ ）
A. 甲在判决宣告以前犯强奸罪、盗窃罪与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8 年、6 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21 年有期徒刑
B. 乙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6 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18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5 年后，发现乙在判决宣告前还犯有贩卖毒品罪，应当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19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
C. 丙犯抢劫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8 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18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5 年后，丙又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法院在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刑期内决定应当判处 16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

之内

D. 丁在判决宣告前犯有 3 罪，被分别并处罚金 3 万元、7 万元和没收全部财产。法院不仅要合并执行罚金 10 万元，而且要没收全部财产

三、简答题

1. 简述数罪并罚的特点。
2. 简述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
3. 简述累犯和再犯的区别。
4. 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
5. 简述撤销缓刑的事由及法律后果。
6. 简述战时缓刑的适用条件。

四、法条分析题

《刑法》第 67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请分析：

- (1) 如何理解第 2 款中的“其他罪行”？
- (2) 第 3 款的规定与前两款有何区别？

五、案例分析题

甲（男）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2002 年 1 月 1 日，在有期徒刑执行 3 年（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为 2 年）时被假释，之后甲与乙（女）结婚。2003 年春节，甲、乙手头紧，没钱准备年货。于是二人商量一起抢劫。2003 年 2 月 1 日深夜，甲、乙共同在偏僻路段抢劫了经过的丙。由于丙激烈反抗，甲、乙将丙杀死后拿走其身上所有的财物。公安机关接到路人报案后立案，但并未破获该案。

2007 年，乙怀孕，胎位不正，乙怀疑是因抢劫杀人的事受到报应，于是前往公安机关投案。甲逃往外地。乙因怀有身孕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后乙趁去医院做产检途中逃匿。乙在外逃途中流产，经母亲劝说，准备回乡向村委会投案，在回乡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乙如实供述了与甲抢劫杀人的事实，并且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甲逃跑后在外地的手机号码。但公安机关赶到时，甲已闻风逃跑。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是否构成自首、立功？
- (2) 对乙是否可适用死刑？
- (3) 甲是否构成累犯？应如何处理？

【第十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D.

【解析】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轻的刑种或刑期。从轻处罚主要是与没有从轻的类似情况相比而言的从轻，而并非一定要在法定刑中间线以下判处刑罚。A 选项错误。从轻处罚是指在类似情况下的从轻，但如果犯罪人情节较重，即使有从轻处罚情节，可能判处的刑罚也会接近法定刑上限，而远远高于法定刑中的最低刑。B 选项错误。从轻处罚必须与减轻处罚相区别。减轻处罚是在法定最低刑之下判处刑罚，而从轻处罚是在法定刑幅度内的从轻，不能低于法定刑最低刑。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C

【解析】 量刑情节与定罪无关，是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A 选项错误。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轻的刑种或刑期，并不意味着要在法定刑中间线以下判处刑罚。B 选项错误。免除处罚是指免除刑罚处罚，并不意味着免除非刑罚处罚（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如果既免除刑罚处罚，也免除非刑罚处罚，就是单纯的宣告有罪。D 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C

【解析】 持枪抢劫，是抢劫罪的加重处罚情形，而不是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刑法单独为其规定了法定刑，而不是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重的刑种或刑期。因此本题选 C。

4. **【参考答案】** C

【解析】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是：（1）犯罪发生时犯罪人已满 18 周岁，构成累犯者应当是前罪和后罪发生时犯罪人均已满 18 周岁，如果犯罪人前罪发生时不满 18 周岁，后罪发生时已满 18 周岁的，也不宜认定为累犯。（2）前罪与后罪都是故意犯罪。（3）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 5 年之内。甲第一个犯罪是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不符合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A 选项错误。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是：（1）前罪与后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2）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3）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被判处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本题中，甲的第一个犯罪是交通肇事罪，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何一类，不成立特别累犯。B 选项错误。一般意义上的再犯，指再次犯罪的人即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实施犯罪的人。甲犯过交通肇事罪，又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和贩卖毒品罪，成立一般意义上的再犯。C 选项正确。毒品犯罪的再犯，是指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毒品犯罪的，从重处罚。甲的第一个罪是交通肇事罪，不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因此不能构成毒品犯罪的再犯。D 选项错误。

5. **【参考答案】** D

【解析】 《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因此只要构成累犯，必须从重处罚，没有不从重处罚的余地。A 选项错误。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重的刑种或刑期。从重处罚必须在法定刑幅度内，而不能在法定刑以上

判处刑罚，否则将违反罪刑法定原则。B选项错误。对于累犯应当比照不构成累犯的初犯或其他犯罪人从重处罚。对于累犯应从重处罚，必须根据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具体应判处的刑罚，切忌毫无事实根据地对累犯一律判处法定最高刑的做法。C选项错误。对于累犯必须从重处罚。无论具备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者，还是具备特别累犯的构成条件者，都必须对其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相对较重的刑罚即适用较重的刑种或较长的刑期。D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

【解析】 所谓特别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受过刑罚处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犯罪分子。甲构成特别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A选项正确，CD选项错误。只有外国人犯罪，才可以单独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B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A

【解析】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本题中，甲受贿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应认定为一般自首，但是其后又翻供，不能认定为自首；最后在一审判决前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因此应当认定为一般自首。A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所以张某交代犯罪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自首，而是坦白。B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69条第3款，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没收财产和罚金属于种类不同的附加刑，应当分别执行。A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69条第2款，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管制和有期徒刑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B选项正确。丙犯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执行有期徒刑。C选项错误。注意BC选项涉及知识点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内容，应当予以重视。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均为有期徒刑的，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丁所犯两罪的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最终确定的刑期最高不能超过20年，因此应当在15年以上20年以下，确定刑罚。D选项错误。

10. 【参考答案】 D

【解析】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属于刑罚暂缓执行，即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注意需要与假释相区别，假释是考验期限届满，没有发生法定事由视为刑罚执行完毕的制度。A选项错误。缓刑是一种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的刑罚制度，因此如没有发生法定情形就不会执行判决确定的刑罚，就没有判决执行之日。因此，《刑法》第73条第3款规定，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B选项错误。人民法院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在宣告缓

刑时可以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禁止令必须与人民法院宣告缓刑的判决同时作出，而缓刑的考察机关是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机构无权作出禁止令。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因此，只要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禁止令且情节严重，或者又犯新罪的，即使考验期满，仍应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但是，如果是漏罪，只有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才能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D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B

【解析】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吸收原则）。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并科原则）。A选项是并科原则。D选项是限制加重原则。B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D

【解析】 甲的总和刑期为39年，所以应在15年以上25年以下决定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5年+3年），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没收财产5万元、罚金20万元）。D选项正确。

13. 【参考答案】 B

【解析】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属于刑罚暂缓执行，即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缓刑的禁止条件是对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其他任何犯罪只要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均可以宣告缓刑，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也不例外。本题选B。

14. 【参考答案】 A

【解析】 一般累犯要求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以内。而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刑法》第77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即对于缓刑考验期满的缓刑而言，相当于刑罚从未执行，因此不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甲不构成累犯。本题选A。

15. 【参考答案】 B

【解析】 我国《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B选项表述错误。

16. 【参考答案】 A

【解析】 本题中刘畅构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即使是15周岁，也要负刑事责任。刘畅已答应第二天早上和姨父一起去自首，其并未逃走，因此仍应认定为自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是可以。D选项错误。A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D

【解析】 只要犯罪分子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了缓刑条件，又犯新罪，不论所犯新罪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还是在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只要没有超过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限，都应当撤销缓刑，将前后两罪合并处罚。D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D

【解析】按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我国确立了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以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为补充的折中原则。因此本题选D。

19. 【参考答案】 C

【解析】《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因此C选项正确。《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AB选项错误。《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选C。

20. 【参考答案】 D

【解析】特别自首，亦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本题中，司法机关掌握的甲的犯罪行为是盗窃，甲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抢夺罪行，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盗窃罪行是不同种罪名，因此成立特别自首。D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B

【解析】甲是被逮捕后，如实供述了诈骗罪行，是坦白，不是自首，A选项错误。甲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B选项正确。甲向公安机关提供强奸杀人案的重要线索，成立重大立功，C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的规定，具有重大立功情节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D选项错误。

22. 【参考答案】 B

【解析】《刑法》第69条第2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因此，对于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的，应当采用并科原则，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执行管制。B选项正确。

23. 【参考答案】 D

【解析】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本题就是刑罚执行过程中发现漏罪的情况。根据题干，两罪“先并”决定执行的刑罚是13年，然后减去已经执行的4年，还需要继续执行9年。因此本题选D。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酌定情节，是指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从审判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审判人员在量刑时灵活掌握、应酌情适用的各种事实情况。常见的酌定情节有：（1）犯罪的动机。例如，同是抢夺犯罪，有的是追求奢侈生活，有的是基于家庭生活困难，前者的主观恶性大于后者。（2）犯罪的手段。如使用一般强制方法实施的强奸犯罪，与采用惨无人道、极端野蛮的手段完成的强奸犯罪相比，前者的情节明显轻于后者。（3）犯罪的时间、地点。如发生于天灾人祸之时的盗窃、抢劫等犯罪，就比平时所发生的同类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4）犯罪侵害的对象。如侵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怀孕妇女的犯罪，就比

侵犯其他对象的相同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5) 犯罪造成的损害后果。例如，同是侵犯财产利益的犯罪，犯罪人所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程度，就是在量刑时应予以考虑的因素。

(6) 犯罪分子的一贯表现。如平时遵纪守法者犯罪，与有违法犯罪记录前科的犯罪人相比，后者就应受到相对较重的处罚。(7) 犯罪后的态度。如真诚悔过、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等表现，较之于毁灭罪证、意图逃避罪责等表现，前者应当受到相对较轻的处罚。ABC 选项正确。《刑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因此，坦白是法定从宽处罚情节，而不是酌定量刑情节。D 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AD

【解析】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为：(1) 自动投案；(2)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属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认定为一般自首。A 选项正确。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犯罪分子，如果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上述人员虽然没有自动投案，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自首：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B 选项错误。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因抢劫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又交代抢劫银行的犯罪事实，属于供述与司法机关掌握的本人罪行的同种犯罪，因此不能成立特别自首。C 选项错误。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应认定为自首。D 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刑法》第 70 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甲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A 选项正确。《刑法》第 71 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乙在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应当按照“先减后并”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B 选项正确。如果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并发现其在原判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则先处理漏罪，按照“先并后减”原则并罚，再处理新罪，按照“先减后并”原则并罚。C 选项正确。“先减后并”的结果与“先并后减”相比，实际执行的起点刑期提高；实际执行的刑期可能超过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法定最高刑的限制。因此“先减后并”比“先并后减”的结果更重。D 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CD

【解析】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重的刑种或刑期。从重处罚，不允许在法定最高刑之上判处刑罚。刑法学界有人所主张的中间线论，不符合刑法所确定的适用规则。CD 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CD

【解析】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情节加重犯，按照升格法定刑处罚，不需要数罪并罚。A 选项错误。对于枉法裁判的司法工作人员在枉法裁判的同时，又收受贿赂，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不应当数罪并罚。B 选项错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C 选项正确。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人，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D 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刑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选项正确。《刑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D 选项错误。《刑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A 选项正确。《刑法》第 68 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B 选项正确。因此本题选 ABC。

7. 【参考答案】 AB

【解析】 量刑，又称刑罚裁量，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事法律，在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基礎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的刑罚，并决定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量刑制度包括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AB 选项正确。CD 选项是刑罚执行制度，而不是量刑制度。

8. 【参考答案】 CD

【解析】 量刑的原则包括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量刑原则和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不包括 CD 选项。

9.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犯罪事实既包括属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基本事实，也包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影响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的其他事实，具体包括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故 ABCD 选项均正确。

10.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之一是前罪与后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中的任一类犯罪，故 ABD 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甲所犯的数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8 年和 6 年，并罚后的总和刑期未超过 35 年，应该在 13 年以上，20 年以下判处刑罚。因此，法院最后决定判处甲 21 年有期徒刑不符合《刑法》规定，A 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 70 条的规定，对乙应采取“先并后减”的方式进行处罚，即将 18 年和 15 年进行并罚，因其总和刑期为 33 年，因此，最后法院判

决对其执行 19 年有期徒刑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已经执行的刑期应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B 选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71 条的规定，对丙应采取“先减后并”的方式进行处罚，即用前次并罚后没有执行完的刑罚 13 年有期徒刑与新罪判处的 15 年有期徒刑进行并罚，二者相加的刑期为 28 年，因此，应当在 15 年至 20 年之间确定宣告刑成最后法院判决对其执行 16 年有期徒刑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C 选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69 条第 3 款的规定，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D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1）必须是一行为人犯有数罪。此为适用数罪并罚的事实前提。

（2）一行为人所犯的数罪必须发生于法定的时间界限之内。我国刑法以刑罚执行完毕以前所犯数罪作为适用并罚的最后时间界限。

（3）必须在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并罚范围和并罚方法（刑期计算方式，决定执行的刑罚。这是适用数罪并罚的程序规则和实际操作准则。

2. 【参考答案】（1）前罪与后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

（2）前罪被判处的刑罚与后罪应被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

（3）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被判处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任一类犯罪就构成特别累犯，即不受前后两罪相距时间长短的限制。

3. 【参考答案】一般意义上的再犯，是指再次犯罪的人，即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实施犯罪的人。对再犯的后犯之罪实施的时间并无限制，既可以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刑满释放之后实施的。累犯和再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累犯前后实施的犯罪必须是特定的犯罪；而再犯前后实施的犯罪并无此方面的限制。（2）累犯一般必须以前后两罪被判处或者应判处一定刑罚为构成要件；而构成再犯，并不要求前后两罪必须被判处一定刑罚。（3）累犯所犯后罪，一般必须是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法定期限之内实施的；而构成再犯，对前后两罪之间并无时间方面的限制。

4. 【参考答案】（1）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

（2）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这是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3）犯罪分子不是累犯或者犯罪集团的首要

5. 【参考答案】撤销缓刑的事由：（1）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2）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3）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

撤销缓刑的法律后果：（1）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被撤销缓刑的，或者是因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被撤销缓刑的，应当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2）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而撤销缓刑的，应当执行原判刑罚。

6. 【参考答案】 (1) 适用的时间必须是在战时。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2) 适用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立法精神应含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军人。

(3) 适用战时缓刑的基本依据，是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这是战时缓刑最关键的适用条件。

四、法条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所谓“其他罪行”，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于不同罪名。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应认定为同种罪行（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2) 第3款规定的是坦白，前两款规定的是自首。①自首是犯罪人自动投案之后，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行为，或者被动归案以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而坦白则是犯罪人被动归案之后，如实交代自己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行为。②自首与坦白所反映的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不同，自首犯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轻，坦白犯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重。③对于自首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对于坦白犯，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五、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乙成立自首，不成立立功。乙先自动投案，逃跑后又投案，在投案途中被抓，仍属自动投案。乙如实供述抢劫杀人的事实，成立自首。乙虽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犯罪后其知悉的同案犯的手机号码，系供述同案犯的基本信息，但对抓捕犯罪人没有起到实际作用，不构成立功。

(2) 对乙不能适用死刑。刑法规定，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审判时”指从羁押至执行前。因怀孕而变更其他强制措施的，也认为是“审判时”。“怀孕”包括此期间有过怀孕状态，也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怀孕的妇女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本题中乙因怀有身孕，案发时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逃匿后又归案。乙属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因此不能适用死刑。

(3) 甲不构成累犯。对甲应当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甲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不属于刑罚执行完毕后犯罪，不构成累犯。甲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按“先减后并”原则数罪并罚。